

# 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

聲請人  
(即清算人)

年 月 日生  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聲請法人清算人任免（變更）登記事：

一、財（社）團法人 因

經董事會（會員大會）於民國 年 月 日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報請主管機關以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許可，並已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在案。

經法院宣告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。

二、茲因清算人任免（變更）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登記之聲請：

1. 新任清算人就任准予備查之法院公函影本。
2. 章程影本（蓋用法人圖記或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）。
3. 載明決議任免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記錄（經主管機關驗印或蓋用法人圖記）。
4. 新任清算人願任同意書正本（應記載清算人姓名、住所、就任日期，及其願就任之意思，並經主管機關驗印或蓋用法人圖記）。

5. 新任清算人印鑑卡正本 2 份。
6. 新任清算人就任後造具，並由董（理）事長、常務監事、清算人蓋印鑑章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等正本，及其證明文件（經主管機關驗印或會議承認）。
7. 新任清算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8. 聲請費新臺幣 500 元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登記處

法人名稱	
具 狀 人 即 清算人	(簽章)
法人印信 (圖記)	
代理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	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